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8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偕軒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9  
4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43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偕軒浩犯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  
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偕軒浩於本院  
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1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2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3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4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5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6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07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10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1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2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4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5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6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7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8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19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0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1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2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3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4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5 利於被告。

26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2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9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3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31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01 被告。且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02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  
04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5 4. 綜上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  
06 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0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0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1 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就本件犯行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  
13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罪名，各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  
15 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各係一個犯罪行為。是  
16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  
17 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9 (五)被告就本件所為之2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20 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六)爰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內之面交取款車手分工角色，所為  
22 不僅侵害各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23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並與告訴人等均達成  
24 調解，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187至188頁）在卷可  
25 查，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  
26 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27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77頁）、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  
28 於本案所犯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29 刑。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30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31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01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02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03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04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  
05 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數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  
06 但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可見前開被告因參  
07 與該詐欺集團尚有其他案件於法院審理中，依上說明，爰不  
08 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  
09 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  
10 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 11 三、沒收：

12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取款新臺幣（下同）12萬元這次好  
13 像只拿了1,000元報酬，35萬元這次好像拿了2至3,000元報  
14 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73頁），又卷內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  
15 本件被告確實取得之犯罪所得為若干，故依有疑惟利被告原  
16 則，認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應分別為1,000、2,000元，未據  
17 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等分文，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8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21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2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3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件由被  
24 告取款而繳回詐欺集團之款項，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  
25 財物，本應全數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6 之，然因被告業將款項繳回，已非屬被告實際管領，且被告  
27 亦與告訴人等均達成調解，願賠償其等遭詐騙之款項，又假  
28 若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則告訴人等尚得對被告財產強制執  
29 行，故如本案再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爰  
30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張婕妤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本院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茆璧君部分	偕軒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陳俊義部分	偕軒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44947號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437號

06 被 告 偕軒浩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花蓮縣○○市○○路000巷00號

08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5樓之2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2 犯罪事實

13 一、偕軒浩佯裝虛擬貨幣個人幣商，擔任虛假投資之取款車手，  
 14 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15 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以下行為：

16 (一)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6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誘使茆  
 17 璧君加入投資群組。嗣後群組內詐欺集團帳號分飾多角施用  
 18 詐術，先假意提供茆璧君股市訊息，迨茆璧君投資失利後謊  
 19 稱可賠償，但須下載APP並補款，即可使用儲值金額等語，  
 20 致茆璧君於錯誤，於112年7月7日13時51分許，與代表虛假  
 21 幣商「USDT虛擬貨幣交易（四區）」之偕軒浩相約在臺北市  
 22 ○○區○○路00號統一超商永博門市見面。偕軒浩即於約定  
 23 時間、地點，向茆璧君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2萬元後，

01 假裝操作泰達幣轉帳以取信茆璧君後，偕軒浩即離開現場，  
02 將取得之上開12萬元詐騙所得交付不詳之詐欺集團上游，以  
03 此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4 (二)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透過臉書廣告誘使陳俊義加入  
05 投資群組。嗣後群組內詐欺集團帳號分飾多角「楊鴻遠」、  
06 「KNNEX客戶經理-張啟峰」、「崔騰妍」、「樂瑤」施用詐  
07 術，先假意提供股票操錯課程取得陳俊義之信任，再要求陳  
08 俊義註冊「KNNEX交易所」網站帳號，佯稱依指示儲值可投  
09 資虛擬貨幣等語，致陳俊義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10日20時  
10 57分許，與代表虛假幣商「USDT虛擬貨幣交易（一區）」之  
11 偕軒浩相約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忠林店見  
12 面。偕軒浩即於約定時間、地點，向陳俊義收取現金35萬元  
13 後，假裝操作泰達幣轉帳以取信陳俊義後，偕軒浩即離開現  
14 場，將取得之上開35萬元詐騙所得交付不詳之詐欺集團上  
15 游，以此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6 (三)嗣經茆璧君、陳俊義發覺有異報警，經警循線查獲。

17 二、案經茆璧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陳俊義訴由  
1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偕軒浩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 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時、地，以交易虛擬貨幣為由，向告訴人茆璧君收取現金12萬元，另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以交易虛擬貨幣為由，向告訴人陳俊義收取現金35萬元。上開收取款項均係以丟包至汽車內之

		<p>方式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p> <p>2. 被告申請電子錢包後，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操作，被告提示與告訴人茆璧君、陳俊義之虛擬貨幣轉帳，均非由被告操作之事實。</p>
2	<p>告訴人茆璧君於警詢中之指訴</p> <p>告訴人茆璧君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p>	告訴人茆璧君受詐欺集團詐欺，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時、地，交付12萬元與被告之事實。
3	<p>告訴人陳俊義於警詢中之指訴</p> <p>告訴人陳俊義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匯款擷圖</p>	告訴人陳俊義受詐欺集團詐欺，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交付35萬元與被告之事實。
4	112年7月7日監視器畫面擷圖5張	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時、地，向告訴人茆璧君收取現金之事實。
5	112年7月10日監視器畫面擷圖12張	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向告訴人陳俊義收取現金之事實。
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基本資料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登記車主為被告配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1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  
02 錢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人，  
03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04 犯。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洗錢、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而  
06 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對告訴人茆璧君、  
07 陳俊義所為之加重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08 論併罰。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9 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5 檢 察 官 蔡佳蓓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8 書 記 官 林俞貝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